

(七) 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，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，不斷出現重播節目，實為漠視廣大民眾的收視與娛樂權益，實屬不合理。不僅如此，消基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總毛利平均超過 40%，竟然比知名筆電代工商毛利率 3% 至 8% 還高，顯見收視費用有彈性空間。因此，為促進民眾有優質收視環境與有線電視合理收費，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NCC) 今年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每月至少應降 20%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線電視的收視目前已成為民眾生活中接受資訊管道之一，大部分民眾每日的休閒生活有二至三小時是花在電視上，然而有線電視業者收費不僅南北不均，更存有東西差異。101 年新北市收視費用為 515 元；台中市 580 元；高雄市 510 至 550 元皆有；花蓮縣更高達 600 元。
- 二、其次，根據消基會統計，有線電視各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超過 40%，有些甚至高達近 70%，比照知名筆電代工商的毛利率 3% 至 8% 還高，顯見收視費用有彈性空間。
- 三、不僅如此，消基會民調指出，79.3% 的民眾認為每個月的收視費過高，高達 83.6% 認為重播太嚴重，其中有 60.4% 認為電影重播率最高，若以費用對照節目品質，仍有 51.5% 「難以接受」。
- 四、因此，為促進民眾有優質收視環境與有線電視合理收費，本席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NCC) 儘速調降今年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每月至少應降 20%，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。

(八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 12 年國教對高職的衝擊不小，過去是讀高職、五專學費用明顯低廉，103 年度後，高中費用降低，勢必左右學生的選擇，再來如果職校和高中的差異不明顯，學生恐怕會偏好高中。教育部應從生涯輔導、職校課程設計、產學合作的等多個方面著手來避免高職走入歷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2 年國教「免試入學」的超額比序沒有考慮高職類科選才特殊性，即使是超額比序比贏，學生也不見得適合念該類科。如果高職走「特色招生」，必須採學科或術科考試，對許多高職學校來說，很難透過考國、英、數等學科找到適合念高職各種科系的學生；餐飲學校也不可能讓學生考烹煮技巧，應以性向決定學生是否念高職，而不是成績。
- 二、第一批適用十二年國教的國二學生，明年 8 月就要進入高中職就讀，但各種入學配套太複